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6 年度新進工程師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6 年度新進工程師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6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06 年 5 月 2 日(二)17:00 ※本甄試專區訊息及報名網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taitra)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106 年 5 月 16 日(二)10: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106 年 5 月 20 日(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第一試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6 月 13 日(二)10: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第一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6 年 6 月 13 日(二)10:00 至 106 年 6 月 14 日(三)14: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中文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二試(中文面試)入場通知書並開放下載及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106 年 6 月 13 日(二)10:00 至 106 年 6 月 14 日(三)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8 日(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甄試結果查詢	106 年 6 月 26 日(一)14: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本次甄試工程師錄取名額共計 5 名，報考資格及工作內容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學歷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機電維護 (K6501)	國內、外「電機、機電、機械或電子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合計共 2 年(含)以上 3,000KVA 高壓變電設備容量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且於同一服務單位擔任前述工作職務達 1 年(含)以上。 2.具甲種電匠或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執照。	大型展覽館高低壓電力系統、水電設備之維護管理及修繕等相關業務。 ※須配合輪值夜班	1
冷凍空調 (K6502)	1.國內、外「冷凍或空調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或 2.國內、外「電機、機電或機械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於同一服務單位擔任中央空調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達 1 年(含)以上。	展覽館中央空調系統、空調設備之企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須配合輪值夜班	2
建築土木 (K6503)	國內、外「建築、營建或土木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合計共 2 年(含)以上監工實務經驗，且於同一服務單位擔任前述工作職務達 1 年(含)以上。	大型展覽館建築維修設計、工程維護、發包及監工之企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須配合輪值夜班	2

五、注意事項：

(一)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原則上均在台北市，惟如業務需要，部分工作可能在其他縣市。

(二)所列學歷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三)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一、本甄試採 2 階段辦理，第一試為筆試測驗，第二試為中文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如下：

(一)共同科目(1)：中英文測驗

1. 中文測驗：文章改寫、公文寫作(簽)

2. 英文測驗：單選選擇題

(二)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採申論題型)

(三)專業科目：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
機電維護	機電實務與管理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原理
建築土木	營建管理(50%)+工程實務(50%)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06 年 5 月 2 日(二)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逕上本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taitra)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報名費收據請自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5 月 2 日(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5 月 2 日(二)24：00 止。繳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106 年 5 月 2 日(二)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08:10	08:20-09:20(60 分鐘)
第二節	中英文測驗	09:50	10:00-11:20(80 分鐘)
第三節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1:50	12:00-12:40(40 分鐘)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份可能含有選擇題。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僅設台北考區】。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亦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甄試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 5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電子檔；同時列印「個人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正本 1 份，影本 4 份)，「自傳」應考人須親自手寫(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2 頁【五、注意事項】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必須具備條件之工作經驗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有關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筆試各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第一試(筆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成績權重如下表：

測驗科目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專業科目	50%
共同科目(1) 中英文測驗	35%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
- (2)各甄試類別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試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40%之成績者。

二、各甄試類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參加第二試人數如下表所示：

甄試類別	參加第二試人數
「機電維護」	3
「冷凍空調」	5
「建築土木」	5
總計	13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中英文測驗」、(3)「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由應考人繳交資料及當日表現，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 (一)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舉止)。
- (二)言辭(包括但不限於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甄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成績權重如下表：

測驗科目	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專業科目	30%
共同科目(1) 中英文測驗	15%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5%
第二試(中文面試)	50%

五、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 (二)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中文面試)」、(2)「專業科目」、(3)「中英文測驗」、(4)「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得參加中文面試者，除正取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之外，得由外貿協會視業務及職缺需要增列備取人員，並另行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外貿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結果及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於甄試專

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三、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評分表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06 年 6 月 13 日(二)10:00 至 106 年 6 月 14 日(三)14:00 止，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詳如第 5 頁三、報名費的第(三)點說明。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第二試(中文面試)各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原已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掛號郵寄複查結果。

玖、報到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始正式聘用，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2 頁【五、注意事項】。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結業證書及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正本。

(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出具距報到日 2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勞工一般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結果)。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拾、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起薪約略如下表所示(以新台幣計算)，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具學士學位者，月薪 **3 萬 9 千元起**，獎金另計；

具碩士學位者，月薪 **4 萬 2 千元起**，獎金另計；

具博士學位者，月薪 **5 萬 8 千元起**，獎金另計。

二、員工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康樂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6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忠欣公司、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taitra)，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諮詢電話：(02)33653666 按 1。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